本分署 109 年度愛心巡迴服務第 3 站於 3 月 5 日在劉執行官帶領下來到位居臺灣最東北角的貢寮區,當日於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,在貢寮區公所 1 樓,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,提供在地的諮詢與服務。

本次活動在本分署及區公所人員的通力協助下,順利圓滿結束,此次,共計有3位民眾前來諮詢,1位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,收取案款新臺幣2,300元,另外,本分署同仁也加強宣導義務人「零酒精,才上路」以及「辦理機車報廢切結」之便民措施。

藉著本分署的愛心巡迴活動,希望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,讓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,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 現場照片如下:



